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比选公告

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决议，现拟对我院使用的医用气体进行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竞标人前来投标比选。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名称及内容 | 气体类型 | 规格 | 投标最高限价（元/瓶） |
|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 | 医用氧气 | 40L/瓶 | 60 |
| 高纯二氧化碳 | 40L/瓶 | 500 |

**二、招标范围**

（一）医用氧气 规格40L/瓶

（二）高纯二氧化碳 规格40L/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3、药品生产许可证（经销商可提供生产厂家授权许可）

4、充装许可证（经销商可提供生产厂家授权许可）

5、医用氧GMP证书（经销商可提供生产厂家授权许可）

6、医用氧备案登记表

**四、投标材料（均加盖公章）**

1、报价函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5、资质证书复印件

6、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声明

**五、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江投标文件交至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后勤保障科（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427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后勤保障科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7月27日11:00前

**六、报价原则**

各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总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服务过程中将会发生的全部费用，并将其报价填入报价中。一切风险比选人应自行考虑在此次比选报价中，报价一经确定不作任何形式的调整。

**七、成交原则**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审计算方法为去年医用气体总用量×每瓶单价， 总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任老师

电话：（023）63931178

地址：渝中区解放西路9号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方收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竞争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比选人带给货物与服务，报价为

|  |  |  |
| --- | --- | --- |
| 气体类型 | 规格 | 投标报价（元/瓶） |
| 医用氧气 | 40L/瓶 |  |
| 高纯二氧化碳 | 40L/瓶 |  |

2、我们提交的报价文件为：报价文件正本壹份。

3、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比选评审办法。

4、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我们成为成交单位，我方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按要求提交成果资料，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

（竞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本人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委托本公司的 （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3

**诚信声明（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比选单位）：

（竞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人公章）